

誰的韌性與創生？ 「都蘭國」的創國史及其挑戰

時 間：113 年 1 月 24 日（三）18:30-20:30

地 點：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

主 講 人：蔡政良（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教授）

主 持 人：林志興（臺東縣後山文化工作協會理事長）

與 談 人：鈺圀（都蘭部落拉中橋階級水下獵人）

記 錄：國立中正大學人文沙龍團隊

一、陌生人總幹事：成為原住民部落公共事務推動者的過程

都蘭部落位於臺東縣東海岸線上的東河鄉境內，該部落自清末以來，便是阿美族的大型部落，發展至今則成為一個原漢混居的聚落。原生於新竹客家族群的主講人蔡政良教授，於 1994 年因參與臺北文史工作者與都蘭旅北族人共同舉辦的田野調查營隊，首次造訪當時正準備舉辦年度儀式的都蘭部落。蔡教授因先自行騎單車前往而提早抵達，意外地有機會認識了與其同齡的部落年輕人，並獲邀參與當時只剩三位成員的「拉中橋」階層活動，不過他當時仍未正式參與年齡組織，僅是跟著同齡的族人一起活動。所謂「拉中橋」意指介於 1971 至 1975 年間出生的年齡階層，「拉」(la) 字為族語直接音譯，語意類似英語定冠詞「the」，「中橋」則指中華大橋，乃是因該組成員成年時連接東海岸與臺東市區中華大橋落成通車，族人不必再經過彎曲的山路、跨越舊橋往返市區，交通環境大大改善，故被視為重要事件而用以命名當時成年的年齡組。

事實上，都蘭部落慣以重要事件或人物作為年齡階層的組別命名標記，目前以五年為間距舉辦一次命名與進階儀式，如「拉中橋」的下一級為「拉監察」，則是紀念該組成員成年時，出身都蘭部落的農業學者陳進利先生被總統提名為監察委員，也是首位原住民擔任此職位者；再下一級為「拉千禧」，則指該組成年的時代已進入 2000 年。傳統上，年齡組織一直是阿美族各部落處理公共事務的社會制度，但隨國家化與資本主義型態社會的影響，各阿美族部落的年齡層產生程度不一的變化，早年都蘭部落也因年輕族人相繼外出工作，導致傳統的年齡組織有斷裂的危機，如前所述當年「拉中橋」階層僅有三人便是一例。

表一：都蘭部落年齡階層分類（資料出處：講者簡報）

分類	通名	職級名	組名	
Malitengay 靠近祖先的人	Tu'as 耆老	Ladihif 在石頭陰涼處休息的老人	拉新兵	
			拉金門	
			拉金馬	
			拉傳廣	
		Las'fi在會所休息	拉國中	
			拉經國	
	Matatapalay 或 Mi'ienengay	婦女 Militepuday	Tukal支柱	拉建設
			Tapal支柱的左右手，學習 Tukal	拉元簇
			Culal種子發芽，要學習上 一階層	拉贛駿
			Romrom看火者，不能斷炊	拉中橋
	Mikumoday策動組 負責部落事務總管	拉監察		
Mihiningay 或 Miodi'ay		Mihiningay (Miodi'ay) 窺視的人 / 監視者	拉千禧	
Malikoda'ay 跳舞的人	Kapah 青年	Sakaka'ay no Kapah 青年中最大的	拉立委	
		Sakatosa no Kapah 青年第二階	拉薩嶼	
		Sakatoro no Kapah 青年第三階	拉古鐺	
		Sasafa'ay no Kapah 青年中的弟弟	拉力耐	
	Pakarongay服務的人或被使役的青少年	巴卡路耐		

1995 年，都蘭部落透過不同族群的共同努力，由年齡組織最低階的青少年組開始進行復振運動，這些被稱為「Pakarongay」（意指「被使喚的人」、「服務的人」）的青少年從 12 歲開始接受訓練，學習傳統文化與技能，這些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也能看到蔡教授參與其中的身影。同年，蔡教授再次受邀加入年齡組織，正式成為「拉中橋」成員及被接納為都蘭林家的家族成員，後來也不曾缺席參加

每年祭典（除 1998 年因當兵遲到一天）。2002 年，蔡教授辭去當時在新竹科學園區的工作投入研讀人類學博士課程，並以都蘭部落儀式展演為研究對象。2005 年階層成員選舉時，被提名擔任 2006 到 2010 年的副級長，但因顧慮有違人類學訓練的研究倫理而推辭。2010 年再次幹部改選時仍被推舉為副級長，但剛拿到博士學位的蔡教授仍表示自己非都蘭部落長大的族人而推辭，卻受到階層成員公開表達憤怒情緒，認為這是對接納其為部落成員的蔑視，而最終接受了此一職務。2011 年 2 月成為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後，蔡教授開始買地蓋屋，並將家人接往都蘭生活。2015 年甚至成為都蘭部落 kakita'an（部落領袖／頭目）總幹事，負責組織部落內部的公共事務、相關公共儀式的舉辦、部落財務的管理及 kakita'an 的對外發言等。



圖一：（左起）與談人鈺罔先生、主講人蔡政良教授、主持人林志興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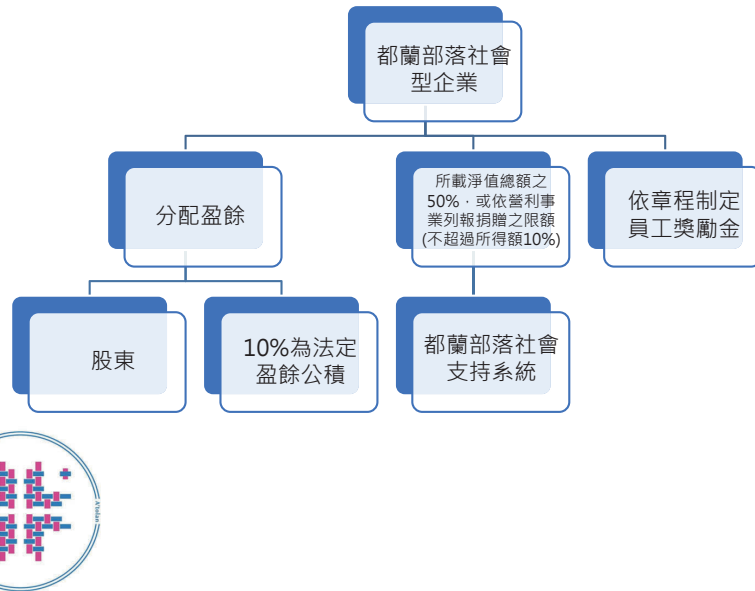
二、開出自己的花：「都蘭國」的創國史、反思與挑戰

擔任都蘭部落總幹事期間（2015 至 2019 年），蔡教授在 2018 年冬季接到來自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副執行長的來電，乃是為了在八〇年代租借給造紙公司種植銀合歡與尤加利樹、位於部落境內約有 40 公頃的國有土地。最終造紙公司將所植樹種的砍伐權利捐給部落，土地則由退輔會以「行政委託」的方式移交給部落共同管理。不過，為了符合承接政府行政委託的組織型態，部落也必須成立行政法人，即「社團法人臺東縣東河鄉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蔡教授直

言，部落的制度和符合政府現有行政制度的需求之間，形成了矛盾的局面，例如部落組織是由傳統領袖、顧問團及各年齡階層組成，五年為一任，但一般協會四年就得改選理事長。事實上，在申請不同機關的計畫時，也常出現程序、制度、資格與部落自治精神相衝突的難題。2019 年，行政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式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將該年視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期能整合各部會資源與計畫，根據地方特色發展產業，創造人口回流與成長。都蘭部落以「土地資源共同經營管理、友善土地與環境的產業規劃、部落準自治職能培力」三原則提出申請，成為第一個以部落方式透過鄉公所通過申請者，即「都蘭國」計畫與品牌的創立。蔡教授分享「都蘭國」是以「原民自治」及「以部落為主體的社會企業」為核心，透過土地的使用權力、產業和網路資訊、電子商務等新科技，推廣並保存部落文化，重新定義部落傳統工藝價值，凝聚部落內外文化自信心。相關盈餘也有固定比例投入都蘭部落的社會支持系統，如公共事務的開銷、舉辦文化活動的財源、急難救助等。更為重要的是藉由理解為主軸的推廣模式，建立部落自治模式的可能性。

「都蘭國」的創立時間雖不長，然其成立過程與發展、挑戰，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社會仍有作為啟示的價值及意義。蔡教授以三個概念進行分析與討論：一、墾殖者殖民主義 (Settler Colonialism)；二、社會生態韌性 (Social-Ecological Resilience)；三、族群企業 (Ethnicity Inc.)。首先，臺灣作為墾殖者建立的國家有其漫長、幽微的墾殖過程，透過大量的移民定居 (settler)，或快速或緩慢取代當地居民原有的政治、經濟的社會過程與文化生活。墾殖主義的特性是會無限期延續，除非極少數情況是墾殖者撤離或墾殖者非殖民化，如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因戰敗撤離臺灣。在墾殖者、國家統治與資本主義進入原住民族社會之後，社會與文化變遷的幅度與強度越來越大，除了各種現代性進入原住民族社會之外，還有土地、政治權力被迫消失及讓渡的情況。過往花東原住民族之土地採用相互認可的道德與共有關係，一顆大石頭或一棵樹就能作為土地分界並承認所有權，但當不同歷史時期墾殖者進入後，族人之土地所有權或受到限縮、或因欠缺政府肯認的憑證 (例如地契、所有權狀等) 而收歸國有，這些土地流失史可視為是原住民族喪失自治權力的血淚過程。而部落原有傳統首領的政治權力，也在國家化過程中，由地方自治下如鄉公所等單位取代。此外，教育系統、社會制度、語言、經濟、信仰、認同等社會與文化面向，都遭遇到極大的挑戰，我們至今仍不時看到社會對於原住民族不自覺或刻意的嘲笑 (如口音、加分制度等)，也影響著族人對於自身文化的認同度。

都蘭部落型社會企業盈餘分配結構圖



圖二：「都蘭國」('Etolan Style) 以「原民自治」及「以部落為主體的社會企業」為核心，於 2000 年創立地方創生品牌 (圖片來源：講者簡報)

其次，所謂「社會生態韌性」指社群面對因外部社會、政治與環境變化而導致的壓力和干擾的能力，以及關注社會與其並存的生態環境之間能夠相互支持的韌性系統，能應變社會與生態環境之變遷。如前段所述，在制度上，部落並非法律承認的自治體，許多與部落切身相關的事物，如海洋資源、土地開發、生態環境等，部落卻往往沒有插手或置喙的餘地，只能以抗爭作為奪回自治權的主要手段。自 2001 年以來，東海岸陸續有各種觀光開發案，其中 2003 年交通部觀光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規劃在相傳是阿美族祖先登陸地「都蘭鼻」進行度假村 BOT 計畫，遭受部落族人激烈抗爭，其中年齡組織正是此一抗爭活動最為重要的動員基礎，可以說年齡組織由作為族人認同的表徵逐漸轉化

成積極介入公共事務的實踐單位。事實上，成立現代國家法治的法人協會與傳統意義的年齡組織，兩者並存的形式，也是一種另類現代性的結果。2011 年東管處企圖再次啟動都蘭鼻的渡假村 BOT 計畫，再度引發部落青年的激烈反對，可說是又一次社會生態韌性的展現，其中不乏年齡階級復振運動時所培養的族人新生代加入公共領域。而 2018 年退輔會「行政委託」的土地事件及 2019 年地方創生元年的契機，也為部落從抗爭路線逐漸轉為自我發展的新路線，在當前的法律框架下找到一條準自治的路。蔡教授認為，「都蘭國」的創立是部落族人在自己的土地上長出自己的花，屬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實踐。

再者，族群企業是以族群 (Ethnicity) 作為企業發展的基礎，並以族群作為文化商品化的品牌，探索族群在文化與市場之間的動態複雜關係，包含了有族群認同的反思、建構、生產與再生產，並有機會形成新的社會模式。蔡教授指出，據相關研究，族群企業組織有兩種類型，其一是具有王國基礎的組織，由特定階級掌握企業經營，著重在獲利而非公共利益；另一是鬆散的組織，NGO 可為代表，族群形象變得更為具體，但會引起許多宣稱為該族群者進入競爭，「都蘭國」當屬於後者。由於政策性的引導，往往追求營運績效，而短時間內最被看到效果的則是文化商品，在「都蘭國」品牌之下，文化商品確實也受到更多注目，特別是農場加工品更能引起市場共鳴，不過現階段在加工品的本身優化、通路、業務上卻仍有待加強開發處。在政策導引下，也容易導致地方將文化商品化，從都蘭國的發展看似都蘭部落的族群企業，再現出韌性，其實是在多重墾殖主義與動態原住民性下的摩擦，一路走來須要避免來自墾殖主義的文化與產業的陷阱，是一種政治性質的社會實驗。事實上，動態的原住民性也是受墾殖主義影響所形成世代的認知差異，諸如誰能代表「都蘭國國民」？是世代居住於此的部落族人或混居於此的部分漢人？不論如何，國家力量、資本主義、優勢族群與原住民族復興現象之間必有所「摩擦」，這種「摩擦」或能成為嘗試前進的力量與方向。但這種動能或方向終究會把族人帶往何處，仍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三、嘗試與開創：但「**aka la lima** (不要被打敗)」

與談人鈺罔回憶起當年蔡教授初次造訪都蘭部落時，自己也是剛役畢返鄉，日後兩人不僅成為一起打魚的夥伴，在推動事務也是分工的搭檔，並對於身為「外來者」的蔡教授所帶入的新知識及長年付出表達感謝。此外，在場聽眾詢問為何當初沒有採用「合作社」模式？蔡教授回應，當初確實曾討論過及研究

組織與法源，但考量到其與阿美族文化的差異性便未予施行，例如「合作社」內成員地位平等，但部落的年齡階層中卻有負責執行或僅發號司令的階層，採用合作社模式顯然不符傳統。文化傳承、推動原住民自治的目標非一蹴可幾，往往是個動態的發展過程，「都蘭國」作為目前的嘗試，進行開創性的模式建構，固然取得一定的成果，但新的問題也不斷長出，未來仍有很多努力的空間。蔡教授最後分享了部落耆老訓勉他的格言「aka la lima（不要被打敗）」，並以之期許未來「都蘭國」能持續堅持。